

臺灣省立美術館 籌備處公告： 臺灣省立美術館
 籌備處公告

臺灣省立美術館籌備處為籌備臺灣省立美術館，特訂定籌備處組織規程，業經呈准內政部備案在案。茲為便利各界人士瞭解籌備處之組織及業務，特將籌備處組織規程要點，刊登於後，以資參考。

籌備處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由籌備處處長一人，副處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及若干專任、兼職人員組成。籌備處之業務範圍包括：

一、籌備美術館之建築、設備、經費等事宜。
 二、籌備美術館之展覽、教育、研究等業務。
 三、籌備美術館之對外聯絡、宣傳、出版等業務。
 四、籌備美術館之其他相關業務。